

復審人 洪佳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8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至 107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 110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次竊盜及毀損等罪，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為謀一己私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68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北檢違法執行其徒刑；假審會委員及法務部對提報假釋有無標準，若僅憑自由心證即屬違法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32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多起竊盜、毀損等罪，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於執行期間曾擾亂舍房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搶奪、竊盜、毀損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北檢違法執行其徒刑」之部分，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假審會委員及法務部對提報假釋有無標準，若僅憑自由心證即屬違法」之部分，查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事項辦理，定有明文。綜合上述，認東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